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NGUYEN THI THIEN THANH)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甲○○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乙○○○為越南國國民，兩造無共同本國法，惟被告婚後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並同住於宜蘭縣○○鎮○○路00號，故應以原告上開住所為兩造之共同住所地。依上規定，本件離婚事件應適用兩造共同之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甲○○與越南國民之被告乙○○○ (NGUYEN THI THIEN THANH) 於民國111年9月8日結婚，並於同年11月16日完成登記。被告曾來臺與原告同住於宜蘭縣○○鎮○○路00號，當時是透過原告媽媽介紹才娶被告，媽媽也

01 是越南籍，兩造婚後感情普通，被告來臺是為了錢，人也不
02 乖、不工作，等到家裡沒錢就離開臺灣，112年5月27日出境
03 後就沒有音訊，也沒有寄錢回來，被告出境後原告沒有去越
04 南找她，後來原告母親打電話給被告的母親電話也都不接，
05 只知道被告住的大概位置，但地址不清楚，而且也問不到，
06 迄今未返家履行同居義務，不知去向，顯見被告已惡意遺棄
07 原告於繼續狀態中，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
08 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0 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兩造間有婚姻關係存在，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配偶欄記載
13 可證，堪信屬實。

14 (二)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並提出戶籍謄本、結
15 婚證書原本及譯本在卷為證，復據證人即原告之母黎春心到
16 庭證稱略以：伊是原告的母親，出生在越南，已經取得中華
17 民國國籍，與兩造有一起住。當初是被告的姐姐介紹她妹妹
18 也就是被告給伊，說她妹妹很乖，伊才介紹給伊兒子，伊兒
19 子也喜歡就娶了她，平時沒有吵架，也沒有打罵被告，一開
20 始被告說她母親生病要錢，我們有給她錢，後來又說她媽媽
21 賭博等等理由跟我們要錢，我們也有給她，後來我們因為沒
22 有錢了，沒辦法給她，她就不想在家做事，後來她說要回去
23 看爸爸媽媽，伊就幫她買機票，她說要回去看爸爸媽媽1個
24 月，伊本來說10天就好，她不肯，堅持要回去1個月，後來
25 伊打電話給被告，她拿電話給她爸爸聽，她爸爸表示被告人
26 不舒服，要延長回越南的時間成2個月，伊就說可以請被告
27 回來台灣，我們可以照顧她，但是被告跟她爸爸都表示拒
28 絕，去(112)年8、9月時被告表示要新臺幣50萬元她才肯
29 回來，我們跟她說我們沒有錢了，她可以回來台灣工作，她
30 不肯，她就打電話給伊兒子的手機表示要離婚，伊聽完也就
31 同意兒子離婚，後來她就沒有跟我們聯絡了，我們也聯絡不

01 上，因為她都不接電話，我們也不知道她住何地方，她也沒
02 有寄錢回來當生活家用，音訊全無等語明確，核與原告主張
03 各情相互契合，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到場抗辯，且對原告
04 之主張亦未提出任何之陳述或否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5 實。

06 (三)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為構成判決
07 離婚之原因，民法第1052條1項第5款定有明文，且夫妻互負
08 同居義務，亦為同法第1001條所明文；再者，如一方無正當
09 理由而拒絕與他方同居，或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資力，無
10 正當理由而不支付者，即屬以惡意遺棄他方，並迭經最高法
11 院著有判例可循（參見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49年
12 台上字第1251號判例）。本院依職權查調被告之入出境資料
13 顯示，被告於112年5月27日出境後未再入境，有入出境資訊
14 連結作業在卷可佐，可見被告於112年間離家且出境後即未
15 再返臺與原告同住或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不僅有違背同居義
16 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揆諸首開法條及
17 判例要旨，被告自係惡意遺棄原告，且其狀態仍在繼續中，
18 原告據以訴請判決離婚，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9 四、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20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世博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6 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鍾尚勳